2017 全國機器人划龍舟大賽計畫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承辦單位：屏東市和平國小
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潮和國小、僑德國小
辦理日期：106年12月22日(五)
辦理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館

一、 依據：依據安居樂業幸福屏東縣政白皮書-推動創意機器人教育方案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推廣創意機器人教育，發展團隊合作精神，不僅讓學子們可以透過機器人教育帶動思考與創意，更能推廣至全國進而帶動機器人教學活動。

(二)學生可以運用其學校所學相關知識，發揮分析與想像能力，進而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默契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屏東市和平國小

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潮和國小、僑德國小

四、 比賽日期及地點 ：

(一)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2 日(五)

(二) 競賽地點：屏東縣政府體育館

五、比賽組別

組別	競賽項目
少年組	1.計時競速賽 2.造型創意賽
青年組	1.計時競速賽 2.造型創意賽

註：競賽材料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(惟須符合本賽程規定之規格)，競賽現場將不提供材料。

六、參加資格

(一) 活動對象：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加， 7-18歲在學學生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）。

(二) 參賽資格說明：競賽期間為在學學生，可由不同年級、不同性別之在學學生組隊參加；不得跨組、跨校報名，少年組(7-12歲小學在學學生)每隊隊員6人以下，至少4人；青年組(13-18歲)每隊隊員4人以下，至少2人；每隊至多2名指導老師。

七、報名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報名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活動官網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jiqilongzhou/)完成報名作業。

2.請確實上網填寫報名表中之相關資料，並於網站上確認報名完成。

(二)報名截止時間：106年11月27日(一)止。

(三)其他說明：

1.所有參與競賽成員之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更改。

2.參賽組員若與報名資料不符，經查屬實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。

3.同一選手不得重複報名不同隊伍參賽。

(四)聯絡資訊：

和平國小：08-7364440轉12教務處何主任(競賽部分)

潮和國小：0963147339林老師(報名部分)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本比賽分「計時競速賽」、「造型創意賽」二項競賽。

(二) 計分及說明請詳競賽規則。

(三) 比賽龍舟船身必須有造型設計、彩繪，呈現龍首、龍尾的造型。

(四) 競速每船可跑2次(不同水道)，以最佳單趟成績為該隊成績。

九、獎勵：

競賽獎項，主辦單位保有最後修改及調整之權利，惟主辦單位得視該年度競賽隊伍數量及其成績表現，酌以增減得獎名額(獎勵補助金給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從事機器人教學、考察、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)。

(一)獎勵辦法：

計時競速獎	得獎隊數	獎勵
冠軍	青年組、少年組各乙隊	獎盃、獎狀、獎勵補助金 各(10000元)
亞軍	青年組、少年組各乙隊	獎盃、獎狀、獎勵補助金 各(8000元)
季軍	青年組、少年組各乙隊	獎盃、獎狀、獎勵補助金 各(5000元)
佳作	完賽隊伍數之前2/5(無條件進位)	獎狀

造型創意賽	得獎隊數	獎勵
冠軍	青年組、少年組各乙隊	獎盃、獎狀、獎勵補助金 各（5000元）
亞軍	青年組、少年組各乙隊	獎盃、獎狀、獎勵補助金 各（3000元）
季軍	青年組、少年組各乙隊	獎盃、獎狀、獎勵補助金 各（2000元）

(二)指導教師：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，冠軍隊伍指導教師嘉獎一次，亞軍、季軍及佳作隊伍指導教師頒予獎狀(擇優辦理原則，同一競賽組別以較佳成績敘獎)。

(三)承辦及協辦本案之有功人員，依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」辦理敘獎。

十、附則

(一)頒獎典禮當日，得獎隊伍需至少有一位隊員代表參加頒獎典禮(他隊隊員不可擔任代表)，若無代表上台領獎，將視同放棄該隊伍得獎之獎項。

(二)競賽成績將於賽後公布在現場。

(三)本計畫如有修訂將另行公告於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，請參賽者注意最新公布之事項。